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一、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外語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
- 二、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討論本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三、本會議置代表九至二十一人，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院屬各系(所)主管及本院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各系代表至少一人。教師代表之分配依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分別由各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選之。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四、本會議召開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指定代理主席時，由當次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遇有重要事項，院長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具提案權外，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亦得向本會提案，提案內容須與本院院務發展相關。
- 七、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惟受委託為代理人者，以代理一人為限。。
- 九、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該學院職員、學生等出席會議，亦得視討論案件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本學院應通知所屬系(所)於每年六月辦理下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事宜，各系(所)並應置候補代表一至二人，於七月十日前將名單送本學院備查。
- 十一、本會議開會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陳校長核閱。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